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整備 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105 年第 4 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技術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目錄

視察報告摘要	01
壹、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	02
貳、視察期程	05
參、視察結果	06
一、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	06
二、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	06
三、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07
四、事故分類與通報.....	07
五、民眾宣導及新聞發布.....	08
六、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質量、儲存及更新情形.....	09
七、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管理與維護.....	09
八、輻射偵測與劑量評估.....	10
九、人員訓練.....	11
十、緊急醫療支援.....	11
十一、上一季緊急應變整備績效指標查證.....	12
十二、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12
肆、結論與建議	13
附件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5-016-0.....	14

視察報告摘要

本視察報告係由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作業程序書」於105年12月05日至09日前往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執行105年第4季視察，依視察發現結果所撰寫。

本季視察項目包括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事故分類與通報、民眾宣導及新聞發布、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儲存及更新情形、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管理與維護，輻射偵測與劑量評估、人員訓練、緊急醫療支援、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以及上一季緊急應變之緊急應變組織演練參與指標(ERO)、演練/演習績效(DEP)、警示及通報系統可靠性(ANS)績效指標查證等。

本季視察結果發現4項缺失(已於106年1月3日會技字第1060000040號函開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CS-105-016-0)，評估無安全顧慮，依「核能電廠緊急應變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書」，105年第4季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判定為綠色燈號。

報告本文

壹、 本次視察項目與重點

一、 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

緊急應變組織架構是否完整、是否明定應變組織關鍵崗位之職權，以及應變人員人力是否充足，責任是否明確。

二、 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

廠外醫療、消防、兵警力支援等事項是否符合緊急應變計畫之承諾。

三、 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程序書是否配合最新緊急應變相關法規而編修，以達完備性及更新管制；各文件、資料之記錄及保存是否完整。

四、 事故分類與通報

是否定期審閱與檢討事故分類判定程序書、是否發生事故分類判定程序書未經原能會同意擅自修改之情形，以及是否發生誤判、應判定而未判定或未能及時判定之情形。

五、 民眾宣導及新聞發布

民眾平時可否定期獲得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以及是否建立完善新聞發布程序向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傳遞訊息等。

六、 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質量、儲存及更新情形

所有設備、儀器、物品等應建立清單，詳細記錄設備、儀器之數量、測試及校正日期、有效期限等。

七、 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管理與維護

各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如通訊、輻射偵檢器等)之維護及測試規定，是否載明於程序書並確實執行。

八、 輻射偵測與劑量評估

是否有適當的方法評估輻射劑量、廠區及環境輻射監測設備是否足夠且功能完整。

九、 人員訓練

緊急應變計畫相關程序書及人員訓練紀錄等。

十、 緊急醫療支援

是否與具輻傷診療能力的醫院建立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合約。

十一、 上一季緊急應變整備績效指標查證

抽樣查證核能電廠陳報的績效指標數據，與核能電廠相關紀錄與數據間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上一季緊急應變之緊急應變組織演練參與指標(ERO)、演練/演習績效(DEP)、警示及通報系統可靠性(ANS)績效指標查證，緊急應變整備績效指標門檻如下表。

十二、 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前次整備視察所發現缺失是否確實改善。

緊急應變整備績效指標門檻表

項 目	指 標	指 標 門 檻			
		綠	白	黃	紅
緊急應 變整備	演練/演習績效指標(DEP)= 前 8 季演練、演習、訓練與真正事故 時，即時正確地執行事故分類、通報 的次數/前 8 季所有執行事故分類、通 報的「機會」	$\geq 90\%$	$< 90\%$ $\geq 70\%$	$< 70\%$	NA
	緊急應變組織演練參與指標(ERO)= 前 8 季參與關鍵崗位演練、演習、訓 練或真正事故作業緊急應變組織組員 的總人數/擔任關鍵崗位緊急應變組 織組員的總人數	$\geq 80\%$	$< 80\%$ $\geq 60\%$	$< 60\%$	NA
	警示和通報系統可靠性指標(ANS)= 前四季預警警報器測試成功的次數/ 前四季預警警報器測試的總次數	$\geq 94\%$	$< 94\%$ $\geq 90\%$	$< 90\%$	NA

貳、視察期程：

日期	時間	視察項目	視察地點
12/05 (一)	0800~ 0930	自台北出發前往	
	0930~ 1000	視察前準備會議	
	1000- 1200	視察前會議	
	1300- 1600	一、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 二、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 三、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簡報會議室
	1600- 1620	確認當日視察結果會議	
12/06 (二)	0930~ 1200	四、事故分類與通報 五、民眾宣導及新聞發布	簡報會議室
	1300~ 1600	六、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質量、儲存及更新情形 七、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管理與維護	緊急民眾資訊中心
	1600~ 1620	確認當日視察結果會議	
12/08 (四)	0930~ 1200	八、輻射偵測與劑量評估 九、人員訓練	緊計小組辦公室/ 放射試驗室
	1300~ 1600	十、緊急醫療支援 十一、上一季緊急應變整備績效指標查證	緊計小組辦公室/ 氣象塔
	1600~ 1620	確認當日視察結果會議	
12/09 (五)	0930~ 1200	十二、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簡報會議室
	1300~ 1400	視察發現資料再確認	
	1400~ 1620	視察後會議	

參、視察結果

一、廠內緊急應變計畫及組織現況

- (一) 該廠緊急計畫組織成員名冊，均依該廠緊急應變計畫第三章緊急計畫組織及任務，將各緊急工作隊組、緊急作業中心編組造冊，並將造冊資料送電算組刊登該廠網頁「線上出缺勤管理系統」，且定期(每季至少一次)由緊急計畫資深工程師負責檢視更新，惟上述規定尚未納入 1400 系列相關程序書，本項已開立注意改善事項(參考附件注意改善事項編號 AN-CS-105-016-0)，請電廠檢討改進。
- (二) 該廠緊急計畫組織各緊急工作隊組、緊急作業中心之人數，均依緊急應變計畫表 3.2「核能一廠緊急應變組織主要任務及人數」辦理，且應變人員人力尚屬充足、應變組織關鍵崗位職權責任亦屬明確。

二、緊急應變支援與資源

- (一) 經調閱該廠與新北市警察局金山分局、海巡署北區巡防局第○○○大隊，以及空軍防空砲兵營等單位，簽訂之「安全維護與天然災害兵警力支援協定」，協定內容均符合該廠緊急應變計畫之承諾。
- (二) 經調閱該廠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簽訂「消防救災支援協定書」(協定有效日期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該廠除役結束止)，該廠每年行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緊急計畫區內消防單位舉辦 3 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三) 經洽該廠表示有關廠外消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係與核能二廠輪流辦理，105 年度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假核能二廠舉辦輻射防護相關教育訓練 3 小時，達支援協定書律定 3 小時以上。
- (四) 依據該廠緊急應變計畫第四章平時整備措施第一節訓練一、廠外緊急應變組織之訓練之(二)廠外消防人員之訓練，宜明訂於該廠相關作業程序書中，並須指出配合部門/人員(職稱)。
- (五) 經調閱該廠相關程序書及詢問該廠人員確認，該廠未依緊急應變計畫第四章平時整備措施第一節訓練之規定，將廠外消防人員之訓練明訂於該廠相關作業程序書中，並須指出配合部門/

人員(職稱)，本項已開立注意改善事項(參考附件注意改善事項編號 AN-CS-105-016-0)，請電廠檢討改進。

三、緊急應變相關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 (一) 依編號 120「營運手冊程序書管制作業」程序書 6.5.9 規定，1400 系列緊急計劃程序書每年審查一次，若發現程序書內容不正確，可隨時提出修訂，該廠已依規定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辦理完成。
- (二) 依編號 120「營運手冊程序書管制作業」程序書 6.8 品質組每四個月派員查證各持有程序書部門程序書之完整性，將查證結果記錄於表格 120-13A，若有不符合本程序書規定之情況時，應即通知採取改正行動。
- (三) 該廠均依上述規定辦理，經抽閱該廠 105 年 3、8 月 120-13 A 表，105 年 3、8 月檢查作業支援中心 700 系列、技術支援中心 1400 系列程序書，檢查結果均顯示正常。
- (四) 依編號 120「營運手冊程序書管制作業」程序書 6.9 持有控制版紙本部門每四個月應檢查持有程序書之完整性，將檢查結果記錄於表格 120-13B，原件自存晒件送品質組備查。
- (五) 該廠均依上述規定辦理，經抽閱該廠 105 年 4 月 120-13B 表，105 年 4 月 12 日檢查作業支援中心 700 系列、105 年 4 月 13 日檢查技術支援中心 1400 系列程序書，檢查結果均顯示有缺頁情形，惟未見註記相關改正執行情況，經詢該廠人員表示已當場完成改正。

四、事故分類通報

- (一) 該廠均依規定執行每日、季及年度民眾預警系統(ANS)測試，經抽查該廠 105 年「民眾預警系統每年例行廣播語音測試紀錄表」(105 年 11 月 24 日)，該廠 30 站廣播站(含與核二廠共站 12 站)語音測試結果 29 站正常，1 站(製茶工廠站)異常，該廠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開立維修通報單，初步判斷故障原因「混音器無燈號，盤內外無音檔」，本次視察期間尚未完成修復。
- (二) 經抽查 105 年 12 月「民眾預警系統每日檢查紀錄表」，105 年 11 月 25 日山脊民家分站即發生測試異常，該廠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開立維修通報單，初步判斷故障原因「發生 4 顆喇叭感應器狀態異常」，本次視察期間尚未完成修復。

- (三) 經調閱該廠 105 年廠內緊急應變計畫演習(105 年 6 月 24 日)前各次預演期間民眾預警系統測試紀錄，尚無發現該廠有執行民眾預警系統喇叭轟鳴測試情形，已建議該廠人員，若有計畫性執行喇叭轟鳴測試，其結果數據均應納入該季「警示和通報系統可靠性」(ANS)績效指標。

五、民眾宣導及新聞發布

- (一) 依據該廠緊急應變計畫第四章平時整備措施第五節作業程序書之訂定與編修規定，編號 1410「EPIC 動員與應變程序」應含事故發生時新聞發布之作業程序、與新聞媒體之聯絡管道(包括聯絡電話與地址)等，以便緊急時發布新聞資訊。
- (二) 經調閱編號 1410「EPIC 動員與應變程序」已依照該廠緊急應變計畫第四章作業程序書相關要求內容，建立事故發生時新聞發布程序，惟尚未完成建置與新聞媒體之聯絡名冊(包括聯絡電話與地址)，不利緊急時發布新聞資訊，本項已開立注意改善事項(參考附件注意改善事項編號 AN-CS-105-016-0)，請電廠檢討改進。
- (三) 經抽查 105 年 6 月 20 日「核一廠 1、2 號機受強震影響自動安全停機」、「核一廠 1、2 號機喪失所有電力已執行斷然處置措施」及「核一廠成立嚴重事故處理小組」等 3 件新聞稿，其內容尚屬合宜，尚未有資訊不正確情形。
- (四) 依據編號 1410「EPIC 動員與應變程序」5.6 設備暨通訊測試規定，緊急民眾資訊中心指派專人執行 EPIC 設備暨通訊測試，柴油發電機測試與模擬中心大樓地下室排水泵預防保養檢查每 3 個月執行 1 次，測試結果填寫於表 1「模擬中心後備柴油發電機預防保養檢查表」與表 2「模擬中心大樓地下室排水泵預防保養檢查表」，送模中維護組保存 3 年；其餘設備測試每 1 個月執行 1 次，測試結果填寫於「緊急民眾資訊中心設備暨通訊測試紀錄表」，送緊急計畫資深工程師保存 3 年。
- (五) 經抽閱 105 年第 1、2、3 季「模擬中心後備柴油發電機預防保

養檢查表」、「模擬中心大樓地下室排水泵預防保養檢查表」(執行日期 105 年 3 月 1 日、6 月 25 日及 9 月 16 日)及 105 年第 4 季「緊急民眾資訊中心設備暨通訊測試紀錄表」(執行日期 10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4 日)，該廠確依規定定期指派專人執行 EPIC 設備暨通訊測試、柴油發電機測試及模擬中心大樓地下室排水泵預防保養，並將測試結果送模中維護組、緊急計畫資深工程師處保存 3 年。

六、平時整備及應變所需器材物資之質量、儲存及更新情形

- (一) 編號 113.5「災害防救要點」程序書 7.0 災害防救器材備置及管理，災害防救器材/機具分成 A、B 兩大類；屬 A 類者計 86 項，如 4.16KV 內燃動力電源車每月應運轉測試乙次，480V 型內燃動力發電機每兩個月應測試乙次，如遇測試失敗/失能則應速檢修完成或有替代措施，並開立改正行動方案(CAP)追蹤列管。
- (二) 本次視察針對因應 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檢討後再增置器材項目進行抽查，經調閱 105 年第 3、4 季 4.16KV 內燃動力電源車「災害防救器材(具)定期檢查/測試紀錄表」、480V 型內燃動力發電機「災害防救器材(具)定期檢查/測試紀錄表」，該廠均依規定執行定期測試，測試結果均為正常，尚無須列管開立改正行動方案(CAP)追蹤。
- (三) 隨後赴「防災器材儲存庫」，針對因應 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檢討後再增置器材項目進行抽查，擇定 4.16KV 內燃動力電源車、480V 型內燃動力發電機、柴油發電機、汽油發電機、汽油引擎抽水機、柴油引擎空壓機、小電動空壓機、柴油引擎移動式抽水機等 8 項共 29 件，核對其儲放位置、數量等，均與災害防救器材 A 類總表所列相符。

七、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之配置及管理維護

- (一) 編號 1423「通訊程序」及 1409「HPC 動員及應變」程序書，其緊急應變場所與設備相關配置規劃尚稱妥適，另各項緊急應變相關設備(如通訊、輻射偵檢器等)之清點測試規定亦載明於程序書。

- (二) 依據編號 1423「通訊程序」5.3 通訊測試，該廠 TSC 與緊執會、原能會之直通電話每月測試一次將測試結果記錄於 1423-C-TSC-3 及附表 1423F，與緊執會傳真機測試每月測試一次將測試結果記錄於緊急通訊設備紀錄（附表 1423A），以及與輻射監測中心(放射試驗室)通訊測試每月測試一次，將測試結果記錄於附表 1423G。
- (三) 經調閱該廠 105 年測試紀錄表 1423F、1423A 及 1423G 等資料，各項設備均依程序書規定執行每月測試一次，惟表 1423A 與緊執會傳真機測試表，接受者均填寫「緊執會」，已請該廠補充註記傳真緊執會確認人員；另 1423G「TSC 與輻射監測中心電話測試紀錄表」亦未標示接受者，已請該廠於結果欄補充註記。
- (四) 依據編號 1409「HPC 動員及應變」程序書 7.4 攜帶型人員去污箱備置物品，應由廢料處理組派專人每年 3、6、9 及 12 月各檢點一次，經調閱該廠 105 年各次攜帶型人員去污箱物品一覽表暨檢點表，各項測試結果均為合格。

八、輻射偵測與劑量評估

- (一) 緊執會均依照「劑量評估組作業程序書」執行廠外民眾事故劑量評估、廠外輻射偵測作業協調、防護技術支援建議，以及劑量評估系統之測試維護等，其評估方法尚稱適當。
- (二) 目前該廠已建立 EPZ 內 7 站「塑膠閃爍」輻射偵測器監測站、廠界 7 站「高壓游離腔」輻射偵測器監測站(含 2 站共站對照站)共計 14 站，其設備、數量尚符廠外環境輻射監測所需。
- (三) 依據編號 RL-EM-004「環境偵測品質管制作業程序」七、作業程序(八)直接輻射劑量率測量系統品質管制，高壓游離腔偵檢器系統校正執行頻度為每年 1 次，其校正結果填於「外校設備送校結果陳核表」(RL-EM-004-02)；高壓游離腔系統穩定度每月測試 1 次，其測試結果記錄於「高壓游離腔系統穩定度測試品質管制表」(RL-EM-004-11)。
- (四) 經抽查廠界 7 站「高壓游離腔」輻射偵測器 105 年「外校設備送校結果陳核表」(RL-EM-004-02)及 105 年 1 至 12 月「高

壓游離腔系統穩定度測試品質管制表」(RL-EM-004-11)，該廠均依規定執行定期測試，各站計測結果均為合格。

九、人員訓練

- (一) 依據該廠緊急應變計畫第四章平時整備措施一、訓練，有關事故時進入廠區支援之廠外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參與人員，其輻射防護訓練配合協助事宜，應明訂於編號 1416「急救與醫療程序」，並須指出配合部門/人員(職稱)。
- (二) 經調閱該廠編號 1416「急救與醫療程序」，已將上述有關廠外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參與人員輻射防護訓練配合協助事項內容納入，並指定「保健物理組」劑量評估課長配合提供協助。
- (三) 依據該廠編號 1425「緊急計畫訓練程序」5.2.2 專業項目，各緊急工作隊專業訓練之時間、日程由緊急計畫資深工程師事先規劃，配合年度緊急計畫演習前實施。
- (四) 查本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核定該廠緊急應變計畫、105 年 6 月 7 日核定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以及本會 105 年 1 月 28 日公告核子事故分類通報應變辦法(含核子事故分類基準)公告後，該廠即已將相關訊息以電子郵件通知有關人員(惟未留有書面通知記錄)，並於 105 年度緊急計畫再訓練班(105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 日)執行人員訓練完畢。

十、緊急醫療支援

- (一) 經調閱該廠與台北榮民總醫院「輻射傷害防治技術精進與病患收治合作計畫」，合約期限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確與具輻傷診療能力醫院建立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合約。
- (二) 復查該合約內容，計含收治該廠輻射意外員工傷患、配合緊急計畫演習院內演練，以及輻傷醫療相關研習交流講習課程等，台北榮民總醫院依約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假該院辦理輻傷診療救護訓練，衛生署、新北市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其他二、三級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及該廠醫務室均派員參訓。
- (三) 依據該廠緊急應變計畫第四章平時整備措施第二節廠內應變場所之(五)急救與醫療場所，該廠醫務室聘有駐廠醫師 1 員，

緊急事故時可隨時動員作業，查該廠與天主教耕莘醫院簽訂之「105 至 106 年度核一、二廠臨廠健康服務工作」（合約期限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正常上班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指派合格醫師 1 員駐廠提供門診醫療，並配合緊急計畫演習提供核子醫學專科醫師 1 員，支援緊急救護演練。

- (四) 該廠醫務室儲有碘片 4,400 盒(每盒 4 錠)，均依規定每季均執行 1 次數量盤點(105 年 3 月 21 日、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9 月 6 日、105 年 12 月 1 日)，碘片保存期限 113 年 2 月，以該廠大修時投入最大人力(含包商)1,500 員計，其碘片數量尚敷該廠所需，惟尚未比照核能二廠於編號 1419「再入程序」5.0 實施作業程序，建立事故時緊急應變人員碘片服用程序，本項已開立注意改善事項（參考附件注意改善事項編號 AN-CS-105-016-0），請電廠檢討改進。

十一、 上一季緊急應變整備績效指標查證

- (一) 該廠每季均依緊急應變整備績效指標作業要點，參照演練(習)及訓練時緊急事故分類、通報即時性與正確性績效，緊急應變組織組員參與關鍵崗位作業加強經驗情形，以及定期計畫測試、計算預警警報器安全功能次數等資料，建立各項績效指標數據。
- (二) 經審閱該廠提供 105 年第 3 季陳報之演練/演習績效」(DEP)、「緊急應變組織演練參與」(ERO)及「警示和通報系統可靠性」(ANS)等績效指標數據，均與陳報本會相關紀錄、數據一致。

十二、 整備視察改進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抽查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5-011(本會 105 年 9 月 29 日執行 105 年第 3 季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業務視察發現需檢討改進事項)第 2 項，「編號 730.1 程序書氣象儀器系統『維護查證表』未見步驟 6.14 目視檢查儀器盤/架錨定與組件老化現象執行結果之登錄欄位，不利執行人員簽證」結果如下：
1. 該公司 105 年 11 月 30 日電核能部核安字第 1058107622 號函復本會表示已提程序書變更通知單，修訂編號 730.1 程序

書，於維護查證表內新增「目視檢查儀器盤/架錨定與組件老化現象」乙項。

2. 本次視察經實地調閱編號 730.1 程序書，確認該廠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於維護查證表內新增 6.14 目視檢查儀器盤/架錨定與組件老化現象。

(二) 核管案件 CS-JLD-101-3003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建置進度查證：

1. 據查台電公司考量核能一廠將進入除役作業階段，相關改善建置案將於評估效益後，再與本會協商後續處置作為，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通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暫停核能一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設計工作。
2. 經詢該廠人員表示，目前暫停設計作業，尚非停建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已向該廠表達台電公司若決定正式停建該廠緊急應變作業場所，應儘速函報本會審議。

肆、 結論與建議

105 年第 4 季本會視察員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作業程序書」執行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視察結果發現缺失，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會技字第 1050000040 號函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6-016-0（如附件）。

本季視察發現，依「核能電廠緊急應變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書」評估結果，105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紅綠燈號判定為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附件

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

編 號	AN-CS-105-016-0	日 期	105 年 12 月 30 日	
廠 別	第一核能發電廠	承 辦 人	戈 元	2232-2294
主旨：本會 105 年 12 月 05 日至 09 日執行 105 年核能一廠年度緊急應變計畫整備業務視察發現需檢討改進事項。 內容： 一、依電廠緊急應變計畫，應將各緊急工作隊組、緊急作業中心編組造冊，並將造冊資料送電算組刊登電廠網頁，且定期(每季至少一次)由緊急計畫資深工程師負責檢視更新，請將上述規定納入 1400 系列相關程序書。 二、有關廠外消防人員之輻射防護及廠區環境介紹訓練，未依緊急應變計畫規定，明訂於電廠相關作業程序書中，並指出配合部門/人員(職稱)。 三、編號 1410「EPIC 動員與應變程序」未依緊急應變計畫，建置與新聞媒體之聯絡名冊(包括聯絡電話與地址)，不利緊急時發布新聞資訊。 四、請參考友廠 1400 系列程序書，建立事故時緊急應變人員碘片服用程序。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戈元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294

傳真：02-8231-7811

電子信箱：koyuan@acc.gov.tw

受文者：本會核能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0600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CS-105-016-0

主旨：檢送核能電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CS-105-016-0如附件，

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辦理見復。

說明：本件注改係本會105年12月05日至09日執行105年第4季核

能一廠緊急應變整備業務視察發現需檢討改進事項。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核能技術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謝曉星